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签署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本公司与中国农再在合约再保险业务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为“保险业务类”中的再保险业务，属于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但不包括：（1）“保险+期货”业务；（2）任何形式的再保险分入业务和转分业务；（3）以超赔形式承保的直接业务，包括第一赔偿方式、按层方式。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注册资本：16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变化

（二）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持有中国农再6.21%股份，系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的方法人，中国农再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中国农再派驻一名股权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财金〔2020〕12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农再签订的标准协议为合约再保险，主要包括：

1. 本公司直接承保的各类农业保险业务中，按其在保单中独立承担保险责任的20%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分保

固定手续费率为 20%；

2. 建立以保险机构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
3. 建立盈余返还与损失调整机制；
4. 标准协议内涉及的再保险业务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
5. 标准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经营结果的影响

与中国农再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标准协议是财金〔2020〕128 号文件的附件，为统一版本再保险标准协议，所有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工作的主体机构，均遵照此协议执行。

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按照《标准协议》约定，2023 年，本公司与中国农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

国农再签订 2023 年政策性农险再保<标准协议>以统一交易协议进行报告和披露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临时会议，同意本项议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人，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